

第4.8章 水生动物饲料中的病原体控制问题

第4.8.1条

引言

饲料可成为水生动物疫病传染源。

由于水生动物通常是水生动物饲料的主要成分，而且使用半加工、未加工和鲜活水生动物作为饲料仍是一种常见做法，因此应规避通过饲料传播疫病的风险。

第4.8.2条

目的和范围

本章目的是解决通过饲料传播水生动物传染病的问题，防止病原体进入和扩散到没有这些病原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本章适用于所有用作饲料和饲料成分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无论是商业生产还是养殖场生产。

应采用风险分析原则（参照第2.1章）确定与水生动物饲料生产和使用相关的风险。

本章是对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动物饲养良好操作规范》（CAC/RCP54—2004）的补充。

第4.8.3条

职责

主管部门的职责如下：制定和执行与动物饲料有关的监管要求，核查法规执行情况，提高从业者对水产养殖中使用未加工或半加工饲料相关风险的认识。

饲料生产者有责任确保饲料生产不会造成水生动物疫病传播。应酌情建立生产记录，制定应急预案用于追踪、召回或销毁不合格产品。所有参与收集、生产、运输、存储和处理饲料和饲料原料的人员均应接受专业培训，并了解他们在预防水生动物传染病传播中的作用和责任。生产、储存、运输饲料和饲料原料的设备应保持清洁和良好的运行状态。

水生动物养殖场业主和管理者应遵守法规要求，并在养殖场实施生物安保计划，以控制与使用半加工、未加工饲料和鲜活饲料相关的风险。规避风险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无疫病源并进行记录以备追溯，实施降低养殖场风险的措施，及早发现传染病。

向生产者及饲料制造业提供专业服务的私人兽医和其他水生动物卫生专业人员应遵守与其服务相关的特定法规（如疫病通报、质量标准、透明度等）。

第4.8.4条

与水生动物饲料有关的危害

饲料和饲料原料中可能存在的生物危害指细菌、病毒、真菌和寄生虫等病原体。本法典的建议所涉范围包括OIE名录疫病以及对动物卫生产生不利影响的病原体。

本章不涉及与饲料和饲料原料有关的化学和物理危害。

在动物饲料中使用抗微生物制剂引起的耐药性见本法典第6篇。

第4.8.5条

风险途径和暴露

在收集、运输、储存和加工过程中，饲料原料可能会被病原体污染。同样，在饲料的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污染。加工和生产、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良的卫生习惯是病原体污染的潜在诱发原因。

水生动物可直接暴露于饲料中的病原体，也可因接触被饲料污染的环境而间接暴露。

第4.8.6条

风险管理

1. 使用安全的饲料和饲料原料

一些饲料产品经过热处理、酸化、压榨、提取等不同工序加工。加工程序如按照《良好生产操作规范》（GMP）的要求进行，病原体在这些产品中存活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评估饲料或饲料原料商品的安全性可根据本法典第5.4章中的标准。

本法典第8篇至第11篇每一疫病章节第x.x.3条列出了安全的饲料或饲料原料商品种类。

主管部门还应考虑从无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采购饲料和饲料原料。

2. 使用因原产地可能污染而含病原体的饲料和饲料原料

使用可能含病原体的饲料和饲料原料时，主管部门应考虑采取以下降低风险的措施：

- a) 根据下文（第8篇至第11篇）每一疫病章节第×.×.10条（第10.4章见第10.4.14条）所述，使用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法对产品进行处理（热处理或酸化）；或
- b) 确认（如通过测试）商品中不存在病原体；或
- c) 仅在非易感群体中使用饲料，且易感物种不会与饲料或其废弃物接触。

3. 饲料生产

为防止饲料和饲料原料在加工、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中被病原体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a) 在处理两批产品之间应对生产线和储存设施进行冲洗、排序或物理清洗；
- b) 饲料和饲料原料加工厂房和设备应便于卫生操作、维护、清洗，以防污染；
- c) 饲料生产厂的设计和运行方式应避免批次间的交叉污染；
- d) 加工后的饲料和原料应与未加工的饲料原料分开存放且条件适宜；
- e) 应保持饲料和饲料原料、加工设备、储存设施及其周围环境的清洁；
- f) 在适当情况下，应采取病原体灭活措施，如热处理；
- g) 产品标签上应提供饲料和饲料原料的信息，包括批次/批号、生产时间和地点，以利于饲料和饲料原料的追溯。

注：于2008年首次通过，于2015年最新修订。